

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第三次（初試放榜）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97年3月25日下午3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李副校長季眉 記錄：霍一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97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13893人，實到12413人，缺考1480人，缺考率10.7% (96學年度報名人數計10577人，實到9117人，缺考1460人，缺考率13.8%)。
- 二、本招生考試業於3月14、15日舉辦筆試；3月21日閱卷完畢，隨即進行成績登錄。
- 三、本項考試共有14個系所辦理口試作業。口試名單請各系所於3月27日下午2時起至招生資訊網下載，並於3月28日前將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考生口試成績表請於4月8日送至招生組。
- 四、碩士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截至1月底止共計73名，將在本次招生考試補足，日後若仍有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由本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所甄試生缺額及本次考試可錄取名額請參閱附件一。
- 五、請各單位於3月28日前(辦理口試之系所請於4月11日前)將系所招生文宣資料送至招生組，由教務處寄送給正、備取生參考(依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37件，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辦法請參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名單」(如附件二)。
- 二、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俟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訂定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國文」及「英文」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國文科及英文科成績如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 二、中文系「國文」科均標成績(到考學生前二分之一成績)為53分。
- 三、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中文系、台文所國文除外)平均到考分數57.818分，偏差值10.146分；共同科目英文(外文系除外)平均到考分數42.015分，偏差值14.867分。
- 四、本校9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50分(平均分數62.47)、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25分(平均分數43.22)。

決議：中文系「國文」科均標成績為53分，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48分，「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25分。

第三案

案由：請訂定97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有辦理口試之系所訂定可參加口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玖項『錄取原則』規定。
- 二、依本校招生辦法，甄試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 三、請招生委員參考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如附件)內填入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總分(最低備取生總分)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
- 四、各系所得錄取人數為招生簡章所列之招生名額與各系所甄試生出缺名額之總和(請參閱附件一)。請招生委員於成績排序表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並於空白處簽章。
- 五、如考生成績達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總分，但國文科或英文科成績未達該兩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者，不予錄取。

決議：依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請本會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口(複)試之系所主管及作業單位（招生組）召開複試放榜會議，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碩士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辦理口試之系所計有外文系等14個系所。
- 二、複試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本應召開本委員會訂定，但僅辦理筆試（無口試）之系所皆已完成錄取標準及國文、英文最低標準之訂定，擬依往例請本委員會授權，由教務長召集有辦理口試之系所主管及作業單位（招生組）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辦理複試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四時十分。